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澄清公佈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由本公司與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訂立)通函(「**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須合併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則維持不變。

股東應注意，如彼等尚未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表格，且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需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如任何股東已按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表格，則應注意：

* 僅供識別

- (i) 如並無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並無將決議案合併視作一項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可能視為無效。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彼等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決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之前交回，所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後方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不會取代股東之前所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彼等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決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刊發本公佈旨在澄清上述事宜，本公司對就此為股東造成之不便深表歉意。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